

「皇后碼頭建築群」可持續發展意見書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提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委員會意見書

- 1 天星碼頭事件中，不少大專同學都走上街頭，為保護天星碼頭、保育本土文化，進行抗爭。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對同學的行動表示認同及支持，我們認為事件反映政府落後的城市規劃模式及程序，及對「皇后碼頭建築群」持續發展的錯誤設想。

規劃模式及程序

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古物評級

- 2 現時，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的建築物，都需要依靠古物諮詢委員會作評級。委員會的評級本應建基於文化及歷史價值，但在4月4日由民間團體舉辦的皇后碼頭公聽會中，有委員會成員表示皇后碼頭的發展受制於技術問題而無法原址保留，但不否認皇后碼頭有重大的文化及歷史價值。所謂的技術問題就是因應一系列未落實的商業發展及因此而來的道路及鐵路問題，這反映委員會內存在商業價值凌駕文化及歷史價值的局面，令委員會及古物評級的作用形同虛設。
- 3 委員會主席何承天為建築師公司董事，與地產發展商存在利益關係，委員會的公信力實在令人質疑。
- 4 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公信力及市民監察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因此，委員會必須以文化及歷史價值為先，不應存在商業發展的考慮，更不是所謂的「平衡發展與保育」。我們有以下建議：
- 4.1 委員會必須由沒有商業利益關係的成員組成，建議由獨立的民間團體出任成員；
 - 4.2 容許市民在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中發言及提案；
 - 4.3 委員會會議應全面開放予公眾參與；
 - 4.4 廢除保密協議，公開現有及將來的會議內容；
 - 4.5 古物評級的準則及過程都必須公開及具有法律追溯力；
 - 4.6 檢討委員會職權，令公眾能對古物古蹟工作及政策進行監督。

城市規劃的模式

- 5 現時的城市規劃發展中，主要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主導，公眾缺乏知情權及參與的空間，這令城市規劃落入政府及地產發展商手中，製造利益輸送的機會，令整個城市發展都是以商界的利益為先，無法做到以民為本的城市發展。

- 6 參考世界不同的例子，香港的城市規劃模式比歐美及台灣等地落後，公眾的參與遠遜於世界。我們認為有必要就現時城市規劃進行徹底改革，讓公眾有更多參與的空間，加強規劃方案的認受性，及避免利益輸送。
- 7 過去，民間團體在各個社區，包括灣仔、觀塘、天星碼頭等項目，成功地推行「人民規劃」的規劃模式。「人民規劃」模式是透過公眾對於社區發展、建築空間及功能等方面，根據自己的生活模式及需要，構思發展方向，然後再由專家協助公眾解決技術問題及設計專業的方案。
- 8 這顯示城市規劃不局於專家及既得利益者，公眾有能力參與城市發展。我們建議：
- 8.1 重新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由沒有商業利益關係的社會人士出任成員，建議由獨立及相關的民間團體出任；
 - 8.2 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加強其職能，付予城市規劃的決定權；
 - 8.3 政府先解除現市區重建局的職權，將主導權撥入區議會；
 - 8.4 容許市民在各區區議會城市規劃會議中發言及提案；
 - 8.5 區議會會議應全面開放予公眾參與；
 - 8.6 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統籌全港城市發展，各區區議會進行規劃制定及監察。

「皇后碼頭建築群」持續發展

- 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反對政府在未有公眾參與及民間強烈的反對聲音下，強行清拆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建築群，或作肆意的搬遷工程。
- 10 我們認為天星碼頭、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及大會堂彼此構成一個整體的空間結構，任何清拆及搬遷都會影響到整個空間結構，這將會破壞及扭曲空間內的生活模式、文化及歷史價值。
- 11 政府必須承認過往十年內的諮詢，未有向公眾清晰交代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安置安排，而且未有正視過去十年公眾反對清拆天星碼頭的意見，導致諮詢結果未能反映民意，引發天星碼頭事件。所有為了保留皇后碼頭建築群而花費的公帑，是政府失敗的城市規劃及諮詢架構的惡果，政府有必要向市民交代架構的不足，而非將責任推卸到民間團體身上。
- 12 皇后碼頭建築群的未來發展，必須先以文化及歷史價值為先，商業發展為後。由於現時城市規劃模式的不足，政府必須以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及其功能（皇后碼頭繼續作為海事碼頭）作為終極目標，以確保皇后碼頭的發展不會受到商業發展的侵擾，及維持皇后碼頭建築群的空間結構整體性。

- 13 政府及地鐵公司必須清晰交代機場鐵路、東涌線及港島北線的規劃藍圖。政府不應在港島北線未有定案及通過立法會前，肆意預留伸延部份，逼使皇后碼頭的搬遷。
- 14 我們建議政府盡快改革現時城市規劃模式，並且採用民間團體「人民規劃」的城市規劃模式。同時，政府應該向公眾進行主動及廣泛的諮詢及宣傳，令公眾能有效得知參與的途徑，並且開放所有規劃的準則，及分析發展過程中的受益者和受害者。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